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計劃(「集團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收購其他附屬公司(見財務報表附註18)當時之控股公司Fiorfie Trading Limited(「Fiorfi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乃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向Fiorfie前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支付,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成為本集團當時屬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2.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31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3.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該等準則於本財政年度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訂明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並載有有關內容之結構及最低要求之指引。修訂此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綜合權益變動表現於財務報表第26頁呈列,取代本集團之儲備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訂明有關外幣交易及財務報表換算之基準。修訂此會計實務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之收益表現時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而先前則按結算日當日之匯率折算。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訂明現金流量表修訂後之格式。修訂此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流量現按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三個項目呈列,而非以往規定的五個項目。此外,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現金流量現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按概約匯率折算為港元,而以往則按結算日當日之匯率折算。更改折算方式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有關確認及計算僱員福利之標準,連同有關披露規定。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不會對以往所採納有關於結算日之僱員福利的會計處理方法產生任何重大變動。此外,現須就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作出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4.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呈報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就會計而言,本公司及其收購之附屬公司均被視為一持續團體。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完成集團重組後,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根據該項基準,本公司被視為於所呈報之財政年度內或自各附屬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為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非由本公司其後收購各附屬公司當日起始成為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計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呈報及綜合基準 (續)

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可更公平地呈報本集團整體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自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公司。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其出售之生效日期止計入綜合收益表（視適用情況而定）。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間之差額，資產淨值計及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當作儲備而之前並無計入綜合收益表或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商譽／負商譽。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示。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算。

(b) 無形資產

(i) 商標及分銷權利

收購商標及分銷權利之支出乃按成本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惟不超過20年。

(ii)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有關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無形資產 (續)

(ii) 商譽 (續)

於過往年度，收購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在綜合儲備對銷。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之過渡條文，該條文允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繼續於綜合儲備對銷。其後收購產生之商譽則按上述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乃經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當中包括仍未攤銷之商譽應計款項及任何有關儲備（視適用情況而定）。任何以往於收購時與綜合儲備對銷之應計商譽於出售時予以撥回，並計入出售損益。

商譽（包括仍於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之賬面值將每年覆核，並於認為需要時就減值作出撇減。過往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除非減值虧損乃因性質特殊且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之特定外來事件所引致，而隨後發生之外來事件已抵銷該事件之影響。

(c)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固定資產投產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有關支出明顯可提高運作該項固定資產預期獲得之未來經濟效益，則該項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所有資產均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扣減任何估計剩餘價值後之成本：

廠房及機器	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年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時在收益表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土地及興建中樓宇之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已於有關資產擬定用途之準備工作絕大部分完成時，重新分類列入合適之固定資產類別。於資產完成及可作其擬定用途始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e) 投資會籍

會籍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與購得會籍有直接關係之費用及支出。

(f) 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每個結算日均會評定各項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有沒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出現，本公司將估算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之可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會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額出現變動時予以撥回，惟撥回之數額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若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

減值虧損撥回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租賃項下之資產

(i) 融資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約開始時按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之較低者撥充資本。各項租賃款項分配為資金及財務費用，從而以固定比率扣除資本結餘。有關租金承擔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長期負債。財務費用於租賃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根據融資租約所持資產乃按租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ii)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於出租公司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款項（扣除任何自出租公司取得之回扣）乃以直線法按租期自收益表扣除。

(h) 存貨

存貨於扣除過時或滯銷貨品之金額後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兌換成本及存貨達致現時所在地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i) 應收賬項

按認為屬呆賬之應收賬項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項乃經扣除該等撥備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高度流通而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投資項目，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該等投資項目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

(k)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動用資源以履行責任，則於能可靠估計資源流出金額時作出。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可撥回，則於能大致確定撥回時始確認為獨立資產。

(l)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列示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收益表。

以外幣列示之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收益表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均列為儲備變動。

(m)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賦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始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僱員福利 (續)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員工，均為中國天津當地市政府所設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國計劃供款，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中國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乃按中國計劃之規定供款。根據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根據中國計劃之規定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ii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始載於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任何成本開支亦無記入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購股權獲行使時，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本公司額外股本，而每股股份之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載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n)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計算稅務之溢利與載於財務報表之溢利之所有重大時差，按現行稅率就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支付或收回之負債或資產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在可合理確定出現前，概不予以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責任，其存在僅會於產生或並無產生一項或多項不肯定而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時確認。或然負債亦可以是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責任，而該等責任因毋須經濟資源流出或須承擔之金額未能可靠計算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並無確認，但已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流出之可能性有變以致可能產生流出，將確認或然負債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僅會於產生或並無產生一項或多項不肯定而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事件時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確認，惟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時，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肯定產生流入，資產將予確認。

(p) 收入確認

收入乃當經濟利益將會歸於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入賬：

- (i)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對售出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計算入賬。

(q) 關連人士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減退貨津貼及貿易折扣(倘適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553,252	495,016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91	714
雜項收入	135	95
	826	809
	554,078	495,825

6.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下列兩種分類形式呈報：

- (a) 主要分類呈報形式，按地域分類劃分資料；及
- (b) 次要分類呈報形式，按業務分類劃分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及鮮果，按客戶所在地進行管理。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域分類，指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提供產品之策略業務單元，而該等地域分類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地域分類所涉及者各不相同。

(a) 地域分類

年內，本集團逾95%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來自中國客戶所在地域分類。

(b) 業務分類

年內，本集團所有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來自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及鮮果之分銷業務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50	950
無形資產攤銷	1,125	—
售出存貨成本	465,988	418,760
折舊		
— 自資固定資產	2,336	2,108
— 租賃固定資產	103	—
	<u>2,439</u>	<u>2,108</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280	47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 工資及薪金	2,345	2,88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191
	<u>2,417</u>	<u>3,075</u>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u>4,895</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hr/>	<hr/>
	—	—
	<hr/>	<hr/>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執行董事	2,400	1,440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hr/>	<hr/>
	2,400	1,440
	<hr/>	<hr/>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48	48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hr/>	<hr/>
	48	48
	<hr/>	<hr/>
	2,448	1,488
	<hr/>	<hr/>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之酬金範圍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年內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二年:三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披露。餘下一名(二零零二年:兩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範圍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40	8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24
	552	879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此非董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001	1,076
融資租賃利息	26	—
	2,027	1,0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稅項

已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款額包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32	—
澳門	—	8,347
	<u>32</u>	<u>8,347</u>

年內香港利得稅按應課稅溢利以17.5%之稅率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年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有關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現行稅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任何未撥備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二年：零港元），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11. 股東應佔純利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東應佔純利約為49,09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146,000港元）。

12.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零二年：0.01港元）	6,005	5,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二零零二年：0.01港元）	9,008	5,005
	<u>15,013</u>	<u>10,00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年內之股東應佔純利約46,6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8,40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4,826,923股(二零零二年:458,630,137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年內之股東應佔純利約46,6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8,408,000港元)及535,142,752股(二零零二年:458,698,970股)普通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4,826,923股(二零零二年:458,630,137股)加假設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5,829股(二零零二年:68,833股)。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分銷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添置	19,500	1,500	21,000
年內攤銷	(975)	(150)	(1,12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18,525</u>	<u>1,350</u>	<u>19,87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12,612	8,673	1,268	22,553
添置	—	6,076	1,281	7,357
出售／撤銷	—	—	(623)	(623)
出售附屬公司	(12,612)	(7,962)	(110)	(20,68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6,787	1,816	8,60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2,512	790	759	4,061
年內撥備	631	1,533	275	2,439
出售／撤銷	—	—	(544)	(544)
出售附屬公司	(3,143)	(1,344)	(66)	(4,55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979	424	1,4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5,808	1,392	7,20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0,100	7,883	509	18,49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賬面淨值為70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在建工程

	本集團 千港元
添置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存	22,46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在建工程結存數，已計入本集團就中國一幅地塊支付之人民幣8,000,000元（約相當於7,477,000港元），本集團尚未就該幅地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會就取得土地使用權證遇到任何法律問題。

17. 收購一項長期投資訂金（「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家獨立於本集團之公司，就向該獨立公司授出墊款人民幣15,000,000元（約相當於14,151,000港元）訂立協議。該筆墊款乃免息及以該獨立公司兩名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須按要求或最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作出該筆墊款之條件為，本集團獲授權，可選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該筆墊款轉換為該獨立公司之15%股本權益。儘管本集團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該項選擇權，惟董事有意於到期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將該筆墊款轉換為該獨立公司之15%股本權益。有見及此，該筆墊款按收購一項長期投資訂金分類。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47,780	47,780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29,537	24,488
	177,317	72,268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佔 股本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Fiorfie Trading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Alfe Trading Limited #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債券持有
Amazing Tea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Deal Tim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金中有限公司 #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分銷包裝 食品、飲料、家庭 消費品及鮮果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New Zealand) Limited #	新西蘭	普通股 10,000新西蘭元	100%	提供採購服務
亨銳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分銷包裝 食品、飲料、家庭 消費品及鮮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佔 股本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Hurd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Jigsaw Grou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暫無業務
Step First Ltd. #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商標持有
瑞泰聯營有限公司 #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提供行政服務
Yi Hin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暫無業務
Si Wan Limited #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Shanghai Si Fung Food Co., Ltd. #	中國	註冊股本 5,000,000美元	100%	尚未展開業務

該等附屬公司並非由羅申美會計師行審核。並非由羅申美會計師行審核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合共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總額約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料	—	212
製成品	44,195	40,238
	44,195	40,450

並無存貨按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可變現淨值(二零零二年:零港元)列賬。

20. 應收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15至90日之信貸期,並為賬齡超過365日之未償還債項作出全數撥備。

按照銷售確認日期,於結算日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1至30日	32,374	40,395
31至60日	28,644	13,226
61至90日	20	1,384
	61,038	55,005

21. 銀行及現金結存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36,49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31,084,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和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應付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至90日之信貸期。

按照收取購入貨物日期，於結算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1至30日	9,033	7,626
31至60日	2,120	1,828
61至90日	241	762
	11,394	10,216

23. 短期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附註28)	—	1,009
有抵押進口貸款(附註28)	50,585	31,428
	50,585	32,437

24. 長期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28)	15,000	—
融資租約項下承擔	645	—
	15,645	—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3,167)	—
非流動部分	12,47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長期借貸 (續)

(a)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00	—
第二年	6,000	—
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00	—
	15,000	—

(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90	—	167	—
第二年	184	—	160	—
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4	—	318	—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738	—	645	—
日後融資開支	(93)	—		
總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額	645	—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167)	—		
非流動部分	47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之備考股本		20,000,000	200
發行股份		100,000,000	1,000
資本化發行，入賬列作繳足		380,000,000	3,80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	5,0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a)	500,000	5
發行認購股份	(b)	100,000,000	1,0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600,500,000	6,005

附註：

- (a) 年內，500,000份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0.335港元獲行使，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因而獲發行，以換取未計開支前現金總代價約168,000港元。所收取所得款項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約163,000港元，已撥入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Best Global Asia Limited（「Best Global」）按每股0.59港元之價格，向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配售本公司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Best Global其後按每股0.59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約56,000,000港元，擬用於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收取代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58,000,000港元，已撥入股份溢價賬。

25. 股本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經營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少數股東，以及董事所決定其他類別或組別之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開始生效，自該日起十年內一直有效，除非因其他原因被撤銷或修訂則另作別論。

現時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各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項限額之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徵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徵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批授日期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過5,000,000 港元，則須在股東大會徵得股東批准。

購股權承授人可於建議日期起二十一日內接納批授購股權之建議，接納時須繳付合共1 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由某段歸屬期後開始，最遲於購股權批授日期起滿十年之日或購股權計劃屆滿之日的較早日期屆滿。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批授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批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股本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批授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批授日期 之本公司 股份價格***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非執行董事								
林國雄先生	500,000	—	(500,000)#	—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0.335	0.330
	<u>500,000</u>	<u>—</u>	<u>(500,000)</u>	<u>—</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耀華先生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0.335	0.330
John Handley先生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0.335	0.330
	<u>1,000,000</u>	<u>—</u>	<u>—</u>	<u>1,000,000</u>				
	<u>1,500,000</u>	<u>—</u>	<u>(500,000)</u>	<u>1,000,000</u>				

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購股權獲行使前一日之每股市值為0.455 港元。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批授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按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削減進行調整。

*** 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批授日期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批授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股本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董事認為，不宜披露所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原因為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並無現有市值，董事無法評估該等購股權之價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1,000,000份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1,000,000股額外普通股因而發行，並產生額外股本1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325,000港元（未計股份發行開支）。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有關變動於財務報表第26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353,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保留溢利抵銷。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包括：(i)根據集團重組（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超出本公司作為收購交換條件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ii)上個年度股份資本化發行所產生溢價；及(iii)發行新股份所產生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擬派 末期股息	留存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集團重組收購Fiorfie				
所產生	47,580	—	—	47,580
發行股份	39,000	—	—	39,000
股份資本化發行	(3,800)	—	—	(3,800)
股份發行開支	(10,698)	—	—	(10,698)
期內純利 (附註11)	—	—	5,146	5,146
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12)	—	5,005	(5,005)	—
	<u>72,082</u>	<u>5,005</u>	<u>141</u>	<u>77,228</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72,082	5,005	141	77,228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附註25(a))	163	—	—	163
發行認購股份 (附註25(b))	58,000	—	—	58,000
股份發行開支	(2,643)	—	—	(2,643)
年內純利 (附註11)	—	—	49,095	49,095
已派中期股息 (附註12)	—	—	(6,005)	(6,005)
上個年度批准及已派				
末期股息	—	(5,005)	—	(5,005)
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12)	—	9,008	(9,008)	—
	<u>127,602</u>	<u>9,008</u>	<u>34,223</u>	<u>170,833</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27,602	9,008	34,223	170,833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包括：(i)根據集團重組（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作為收購交換條件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ii)上個年度股份資本化發行所產生溢價；及(iii)發行新股份所產生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倘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則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予以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售出資產淨值：		—
固定資產	16,131	—
存貨	6,560	—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55	—
銀行及現金結存	167	—
其他應付款項	(229)	—
稅項撥備	(32,216)	—
	9,568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4,895)	—
	4,673	—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4,673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673	—
售出銀行及現金結存	(167)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4,506	—

於年內售出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營業額或股東應佔純利並無重大貢獻。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租約開始時資本總值約81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透支、定期貸款及其他貿易融資之銀行融資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銀行提供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銀行融資於結算日已動用約65,98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43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 在建工程	8,378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承擔 (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土地及樓宇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21	560
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247	—
	4,568	56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 (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31. 通過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通過財務報表。